

真与意义

——达米特的语言哲学

张燕京 著

Dummett Philosophy of Language



河北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达米特意义理论及其在逻辑学、哲学与语言学中的应用研究”(批准号 05JA72040001)成果
河北大学哲学学科资助出版

真 与 意 义

——达米特的语言哲学

张燕京

河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真与意义：达米特的语言哲学 / 张燕京著.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11. 9

ISBN 978—7—81097—961—0

I. ①真… II. ①张… III. ①达米特, M—语言哲学研究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1340 号

责任编辑：梁志林

封面设计：赵 谦

责任印制：靳云飞

出 版：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五四东路 180 号）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制：保定市北方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1/32(880mm×1230mm)

字 数：275 千字

印 张：10

版 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097—961—0

定 价：19.00 元

前 言

迈克尔·达米特（Michael Dummett，1925～），英国牛津大学教授，当代著名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在分析哲学、语言哲学、逻辑哲学、数学哲学、弗雷格思想研究、形而上学等领域发表了大量的研究成果，是当今国际哲学界最为知名的哲学家之一，对当代西方哲学产生了重大而广泛的影响。因在学术研究以及社会活动中的杰出贡献，1999年达米特被英国女王授予爵士称号。

达米特是一个杰出的哲学家，在诸多哲学领域都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形成了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内在关联的达米特哲学体系。语言哲学是达米特哲学的主要内容，是达米特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达米特关于语言哲学的观点，对当代哲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同时，语言哲学也是达米特哲学的理论基础。达米特在探讨哲学问题时，始终围绕着语言哲学，可以说，语言哲学是达米特从事其他哲学分支研究的方法论基础。达米特是当代分析哲学的杰出代表，是当代最为著名的语言哲学家之一。在他看来，语言哲学是整个哲学大厦的基石，语言哲学的研究是其他各种哲学分支研究的方法论前提。达米特就是基于他的语言哲学研究，广泛开展了当代形而上学、分析哲学、数学哲学、逻辑哲学和现代逻辑的研究工作，并在相关领域取得了影响深远的研究成果。因此，研究达米特的语言哲学，对研究达米特整个哲学思想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哲学发生“语言转向”，其直接的结果是语言哲学的形成。语言哲学研究的对象是语言，使用的方法主要是逻辑分析方法，探讨的问题是语言的意义问题以及与意义有关的哲学



问题。其中，真概念、意义概念是语言哲学的核心概念，意义理论和真之理论是语言哲学的核心理论。达米特语言哲学是在上述语言哲学发展的背景下产生的。语言哲学是达米特哲学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意义理论是达米特语言哲学的核心内容，达米特语言哲学的研究主要围绕意义理论的研究展开，而意义理论的探讨又直接与其真之理论的探讨相关。本书取名“真与意义——达米特的语言哲学”，一方面旨在表明，真与意义是达米特语言哲学相互关联的两个核心概念，正是基于对真概念和意义概念的分析，达米特深刻阐发了他丰富而广博的语言哲学思想。另一方面旨在表明，本书不仅探讨了达米特语言哲学的核心——达米特意义理论，而且探讨了达米特语言哲学特别是意义理论对于当代逻辑学、哲学和语言学的重要影响。

本书内容大体分为三个部分。第1至3章组成本书的第一部分，论述达米特语言哲学思想的重要来源——弗雷格的语言哲学以及达米特语言哲学的形成。弗雷格是现代逻辑和语言哲学的创始人，弗雷格语言哲学是达米特语言哲学的主要来源，达米特是在对弗雷格语言哲学的继承和批判的基础上，形成其语言哲学的。因此，弗雷格语言哲学的研究，是达米特语言哲学研究的前提和基础。

第1章从涵义和意谓的区别、专名的涵义和意谓、概念词的涵义和意谓、句子的涵义和意谓、从句的涵义和意谓等几个方面，全面探讨了弗雷格的语言哲学。第2章探讨了弗雷格的逻辑观、逻辑分析方法和逻辑研究的基本路径等问题，揭示出弗雷格语言哲学对其逻辑研究的影响。第3章从达米特对弗雷格语言哲学继承、批判和发展的视角，详细地论述了达米特语言哲学的形成，揭示出从弗雷格语言哲学发展到达米特语言哲学的内在根据。

第4至6章是本书的第二部分，探讨了达米特语言哲学的主要内容以及达米特对当代语言哲学的影响。第4章探讨了达米特构建意义理论的显示性原则、彻底性原则和分子论原则等三个基本原则，比较了达米特与戴维森在构建意义理论的基本原则上的异同，论述了达米特从意义理论基本原则出发对戴维森意义理论的批评。第5章分析了



达米特对于实在论真概念的哲学反思，探讨了达米特意义理论的基本架构和理论根据，论述了达米特意义理论的基本构想。第6章从对弗雷格语言哲学的解释，以及对当代意义理论的发展两个方面，论述了达米特对当代语言哲学的影响。

第7至9章是本书的第三部分，从达米特意义理论在逻辑学、哲学与语言学中的应用的角度，探讨了达米特语言哲学对当代逻辑学、哲学和语言学的影响。第7章探讨了达米特语言哲学对当代逻辑学的影响，其主要表现为：达米特运用意义理论对演绎的辩护以及对直觉主义逻辑的辩护。就前者而言，达米特提供了从意义理论出发，解决演绎辩护问题的基本思路和具体途径。就后者而言，达米特从意义理论出发，论证了数学推理中放弃经典逻辑而采用直觉主义逻辑的根据，推动了直觉主义逻辑的发展。第8章探讨了达米特语言哲学对当代哲学的影响，其主要表现为：达米特把意义理论作为探讨当代形而上学问题的基本方法，提出了解决实在论与反实在论论争的基本策略，构造了反实在论的具体论证，推进了当代形而上学的研究。达米特还从意义理论出发，通过对弗雷格和胡塞尔早期思想的比较研究，探讨了分析哲学和现象学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促进二者沟通和融合的新视角。第9章探讨了达米特语言哲学对当代语言学的影响。达米特从他的语言哲学出发，批判了语言学中流行的真值条件意义理论，推进了当代语言学，特别是语义学的深入的研究。

总之，本书全面、系统地探讨了达米特的语言哲学思想，希望能对推动我国达米特哲学思想的研究，促进我国语言哲学和分析哲学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书是我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达米特意义理论及其在逻辑学、哲学与语言学中的应用研究”（批准号05JA72040001）的研究成果，在此感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资助！此外，我要感谢河北大学哲学学科出版基金的资助！

作者

2011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弗雷格的语言哲学	(1)
第一节 涵义与意谓的区别	(2)
第二节 专名的涵义与意谓	(4)
第三节 概念词的涵义与意谓	(8)
第四节 句子的涵义:思想	(13)
第五节 句子的意谓:真值	(23)
第六节 从句的涵义与意谓	(31)
第七节 句子与其构成部分在涵义与意谓上的关系	(44)
第二章 弗雷格语言哲学对其逻辑研究的影响	(49)
第一节 弗雷格的逻辑观	(49)
第二节 弗雷格的逻辑分析方法	(55)
第三节 弗雷格逻辑研究的基本路径	(63)
第三章 达米特语言哲学的形成	(74)
第一节 弗雷格指称概念的阐释	(75)
第二节 含义与指称区别论证的重构	(84)
第三节 对弗雷格含义与指称区别论证的批判和发展	(94)
第四节 意义理论的发展:从弗雷格到达米特	(103)
第四章 达米特语言哲学的主要内容(上)	
——意义理论的构建原则	(112)
第一节 意义理论构建的基本原则	(112)





第二节 戴维森意义理论的基本内容	(141)
第三节 达米特对戴维森意义理论的批判	(151)
第五章 达米特语言哲学的主要内容(下)	
——意义理论的基本构想	(163)
第一节 在实论真概念的反思	(164)
第二节 意义理论的基本架构及其根据	(173)
第三节 意义理论的基本构想	(187)
第六章 达米特对当代语言哲学的发展	(212)
第一节 弗雷格语言哲学的解释	(212)
第二节 当代意义理论的发展	(217)
第七章 达米特语言哲学对当代逻辑学的影响	(227)
第一节 演绎的辩护	(227)
第二节 直觉主义逻辑的哲学基础	(247)
第八章 达米特语言哲学对当代哲学的影响	(258)
第一节 意义理论是形而上学的基础	(258)
第二节 反实在论的两个论证	(269)
第三节 从意义理论看分析哲学与现象学的关联	(275)
第九章 达米特语言哲学对当代语言学的影响	(285)
第一节 真值条件意义理论	(285)
第二节 真值条件的知识	(288)
第三节 具有真值条件知识的刻画模式	(289)
第四节 真值条件意义理论的批判	(293)
参考文献	(297)



第一章 弗雷格的语言哲学

弗雷格 (Gottlob Frege, 1848~1925)，德国著名的数学家、哲学家、逻辑学家，是现代逻辑的创始人，也是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的奠基者。弗雷格开辟了语言哲学研究的新领域，对当代语言哲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弗雷格语言哲学是达米特语言哲学的主要思想来源，正是在对弗雷格语言哲学继承、批判和发展的基础上，达米特提出了自己的语言哲学。因此，探讨达米特语言哲学，必须从弗雷格语言哲学出发，对弗雷格语言哲学的深刻把握，是研究达米特语言哲学的重要前提。达米特认为，弗雷格的语言哲学旨在给出语言工作的一般说明，而这种关于语言工作的一般说明，就是意义理论。因此，弗雷格的语言哲学就是他的意义理论。涵义和意谓^①是弗雷格语言哲学的两个基本概念，弗雷格语言哲学就是以它们为核心展开的。本章在分析弗雷格关于涵义和意谓区别论证的基础上，重点探讨专名、概念词、从句和句子的涵义和意谓问题，从而深入全面地论述弗雷格语言哲学的主要内容。

^① 弗雷格所使用的一组德文术语是 Sinn 和 Bedeutung。它们在英文文献中一般译为 sense 和 reference。这对英文术语在本书中一般译为“含义”和“指称”。对于 Sinn 和 Bedeutung 的中文翻译，本书采用王路先生的“涵义”和“意谓”的译法（《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本书基于使用的文献的不同，出于行文的需要，在行文中有时采用“含义”和“指称”这组术语，有时采用“涵义”和“意谓”这组术语。

第一节 涵义与意谓的区别

弗雷格的语言哲学包括涵义理论与意谓理论两个部分，它的前提是：对于任何一个语言表达式，弗雷格区分了它的涵义与意谓。因此，弗雷格关于涵义与意谓区别的论证，是他的语言哲学的基石。

弗雷格是通过等同句子来论证涵义与意谓区别的。对于“相等”，他提出的问题是：它是一种关系吗？一种对象之间的关系？还是对象的名字或符号之间的关系？在《论涵义和意谓》一文中，弗雷格认为，相等关系既可以表示对象之间的关系，也可以表示对象的名字或符号之间的关系。

弗雷格从一个句子的认识价值这个角度来展开论证。他的出发点是对表达“相等”关系的句子的认识价值的分析，而这种分析的前提是对表达“相等”关系的句子的逻辑分析，即关于句子真值的分析。弗雷格分析了“ $a = b$ ”和“ $a = a$ ”这两个句子的认识价值。他认为，如果我们把“相等”看作是“ a ”和“ b ”这两个符号所代表的对象之间的关系，并且，如果“ $a = b$ ”真，则“ $a = b$ ”与“ $a = a$ ”在认识价值上就没有什么不同。它们都表达了每个事物都与自身等同这一关系。那么，为什么是这样的呢？我们知道，在《函数和概念》一文中，弗雷格把“=”引入函数表达式，把真值引入函数值，扩展了函数的范围，从而我们可以通过函数和自变元的关系来分析一般的句子。“ $a = b$ ”真，表明“ a ”和“ b ”所代表的东西是相同的；由于在这种情况下，“ $a = a$ ”必然是真的；所以，如果“ $a = b$ ”只是表达“ a ”和“ b ”这两个符号所代表的对象之间的关系，即“ a ”和“ b ”的意义只是代表某个对象，那么“ $a = b$ ”和“ $a = a$ ”这两个句子在认识价值上就没有什么区别。

但事实是：“ $a = a$ ”表达了一个分析命题，是先验有效的，它不能给我们提供任何新的知识。而“ $a = b$ ”表达了一个综合命题，它不是先验有效的，它扩展了我们的认识，显然具有更大的认识价值。为

什么“ $a = b$ ”能做到这一点呢？弗雷格认为，要做到这一点，“ $a = b$ ”中的“=”就不能只是表达“ a ”和“ b ”这两个符号所意谓的对象之间的关系，“ $a = b$ ”也不能只是表达“ a ”和“ b ”所代表的对象是相同的。“=”也必须表达“ a ”和“ b ”两个符号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正是通过“ a ”和“ b ”所代表的对象而建立起来的。“ a ”与“ b ”符号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指，它们以特定的方式与它们所代表的对象相关联。“ $a = b$ ”之所以比“ $a = a$ ”能提供新的知识，具有认识价值，就在于“ a ”与“ b ”这两个符号的不同体现了它们对同一个对象表示方式的不同。而符号本身具有的这种表示事物的成分，弗雷格称之为表达式的涵义。“ $a = b$ ”的认识价值体现在：虽然“ a ”与“ b ”所代表的对象是相同的，但是具有不同的涵义，它们表达对象的方式是不同的。

具体到自然语言来说，我们以“晨星是晨星”与“晨星是暮星”为例。按弗雷格的分析，这两个句子中的“是”表达了相等关系，它们在逻辑上与“ $a = a$ ”和“ $a = b$ ”形式相同。第二个句子比第一个句子具有更大的认识价值（因为它是天文学上的一大发现）就在于，“晨星”和“暮星”给出它们所共同代表的对象——金星的方式是不同的。因此，就分别理解这两个语词的人们而言，他们识别金星的方式也是不同的。

在《论涵义和意谓》这篇文章的结尾弗雷格总结说，对于认识价值来说，句子的涵义，即句子表达的思想，与它的意谓，即它的真值，得到同样的考虑。当“ $a = b$ ”为真时，“ $a = a$ ”也为真，因此它与“ $a = a$ ”具有相同的意谓，即真值；而前者比后者具有更大的认识价值在于它们表达的思想是不同的，而思想不同在于“ a ”与“ b ”的涵义是不同的。换言之，如果表达式只有意谓而没有涵义，那么“ $a = b$ ”和“ $a = a$ ”这两个句子在认识上就没有什么区别。

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弗雷格关于涵义与意谓区别的论证，具有以下特点：他是从句子出发，通过对句子的逻辑分析来展开论证的；对句子的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句子的认识价值的分析上，从认知的



角度来说明句子具有涵义的必要性，句子的意谓和句子的涵义区别的必然性。这里已经隐含着涵义概念与知识概念之间的某种联系。

弗雷格从相等关系的分析引出了表达式的涵义与意谓的区别，并把这个思想贯穿到所有表达式之中。弗雷格做出涵义与意谓的区别，是对他语言哲学的一大贡献。正是在这个区别的基础上，弗雷格建构了自己的意义理论，开创了语言哲学。弗雷格关于涵义与意谓区别的论证，对达米特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达米特一方面继承并捍卫了弗雷格所提出的涵义和意谓区别的论证，而且对弗雷格的意谓概念从新的视角加以诠释和发展。

第二节 专名的涵义与意谓

专名是句子的最简单的构成部分，弗雷格探讨了专名的涵义和意谓。弗雷格所谓的专名是一个非常广义的概念，实际上包括所有指称单个对象的表达式。比如，它包括“柏拉图”等名称，也包括“亚里士多德的老师”等限定摹状词。只要一个表达式的意谓是一个单独的对象，那么它就是一个专名。尽管如此，弗雷格对专名和摹状词之间的区别还是有所认识的。因为他把诸如“亚里士多德”这样的名称称为“真正的专名”，以此与“柏拉图的学生”这样的摹状词相区别。但是，出于逻辑研究的目的，他并没有严格把专名与摹状词区别开来，也没有分别地加以研究。对于他而言，只要表达式的意谓具有某种共同的东西，表达式的语言形式是不重要的。以下有关专名的论述都针对弗雷格广义的专名。

弗雷格对专名的意谓有明确的说明。他说：“一个专名的意谓是我们以它所表示的对象本身”。^① “柏拉图”的意谓就是柏拉图这个人；“晨星”的意谓就是金星这个天体；等等。因此，对于专名的意谓似

^①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99页。

乎是非常清楚的，每一个专名都与一个对象相联系。弗雷格也探讨了没有意谓的专名，比如“最小的收敛级数”这个专名，由于对于每一个收敛级数，都可以发现一个更小的，并且还在不断收敛的级数，所以没有一个收敛级数是最小的，所以它没有意谓。弗雷格也常常提到神话中的专名也没有意谓，比如“奥德赛”、“有六张嘴的西拉”等等。弗雷格称这些没有意谓的专名为“虚假专名”，在句子中没有起到专名的逻辑作用。而一个句子中的专名是否是虚假专名，对这个句子的真值是有直接影响的。

关于专名的涵义，弗雷格只是说专名除了具有一个意谓之外，也具有涵义。但他没有明确地对此加以定义。不过，通过他对专名的有关论述，我们还是可以理解他关于专名涵义的看法。弗雷格指出：“一个专名的涵义要由这样的人来理解，对该专名所属的语言或标记整体有足够的认识。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意谓，那么意谓总是只得到片面的说明。我们能够对每个给定的涵义马上说出它是否属于一个意谓，这有赖于我们对这个意谓的全面的认识。我们从未达到这样的认识。”^① 上述论述有几层意思：

第一，对专名的涵义的理解依赖于理解者对语言整体的足够的把握。如果没有对语言整体充分的认识，我们就不能把握专名的涵义。这是理解专名的涵义的一个基本条件。

第二，对于有意谓的专名，我们不可能把握它的全部涵义。因为，我们不可能对专名的意谓，即它所代表的对象达到全面的认识，我们在给出专名的涵义时，总是对专名的意谓的一个片面的说明。比如，对于“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理解，不同的人会把不同的涵义与这个专名结合起来。有的人会认为它的涵义是“柏拉图的学生”，有的人认为它的涵义是“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还有的人会认为它的涵义是“生于斯塔吉拉的创立逻辑学的那个人”，等

^①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97页。



等。不同的人把不同的涵义与“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联系起来，它们都是对亚里士多德这个人的某个方面的刻画。

第三，专名的涵义实际上体现在专名对它的意谓的一种给出方式，它提供了对它所代表的对象的一种表示方式。因此，专名的涵义可以作为把握其意谓的一个信息和一种手段。它通过这些手段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其意谓的对象的一种识别标准。例如“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和“柏拉图的学生”这两个专名，它们都是对亚里士多德这个人的某个属性的刻画，揭示了亚里士多德的社会关系的不同侧面，所以它们具有不同的涵义，以不同的方式表示了亚里士多德这个人。我们因而可以通过它们，从不同的侧面入手来识别它们所代表的对象——亚里士多德这个人。这里，弗雷格没有探讨虚假专名的问题。但是，对于没有意谓的专名而言，弗雷格认为，它们只要是按照语法规则构成的，一般就具有某种涵义，否则，它们就不是专名，而是一串空洞的声音，是没有任何意义的符号。

除了上面有关专名的涵义的论述外，弗雷格特别强调了涵义的客观性，认为涵义是客观的，它可以为许多人所共同理解和把握。弗雷格说：“符号的涵义可以为许多人共有，因而不是个别心灵的部分或形式。人们大概不能否认，人类有共同的思想财富，它代代相传。”^①对于同一个专名，尽管人们可以从不同角度去理解其涵义，尽管可以把不同的涵义与它相结合，但这并不意味着涵义是主观的东西，是由每一个人所决定的东西。专名的涵义是一种客观的东西，它不依赖于人的理解和把握，它可为所有人共同地理解和把握。

弗雷格认为必须把专名的涵义与和专名相关联的表象区别开。表象是根据感觉印象和记忆而形成的内在的图像，它具有不确定性和暂时性，本质上是主观的东西。对于同一个专名，比如“亚历山大大帝的战马”，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表象；并且，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刻

^①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99页。



也具有不同的表象。因此，表象是个别人的主观的产物，没有共同的表象。

针对把专名和表象之间的联系与专名和涵义之间的联系混淆的危险，弗雷格指出了这两种关系的本质区别。虽然，正如不同的人把不同的表象与同一个专名结合在一起一样，不同的人也把不同的涵义与同一个专名结合在一起，但是表象和涵义与专名的结合方式是不同的。对于涵义而言，它和专名之间的联系是客观的，不同的人是可以把不同的涵义与同一个专名相联系，但是，他们也可以把相同的涵义与同一个专名相联系，因为无论专名的涵义多么丰富，它都是客观的，可为所有人共同把握的东西。而对于表象来说，不同的人只能把不同的表象与同一个专名相联系，他们永远不能把同样的表象与同一个专名联系起来。所以涵义是客观的，表象是主观的，这是二者的根本区别。对此，弗雷格作了一个比喻：我们用望远镜观察月亮，这时有三种东西，一是被观察的月亮，二是望远镜中的图像，三是视网膜上的图像。就“月亮”这个语词而言，弗雷格认为月亮这个天体是它的意谓，望远镜中的图像是它的涵义，而视网膜上的图像是它在每一个人心中形成的表象。虽然人们由于观察角度的不同，会在望远镜中看到不同的图像，但并不妨碍人们站在同样的角度观察到同样的图像。这说明专名的涵义可为许多人共有。

在对专名的涵义与意谓论述的基础上，弗雷格揭示了它们之间的关系。在论述涵义与意谓的区别时，弗雷格谈到了符号在表示事物方式方面的区别。他说：“与一个符号（名称，词组，文字符号）相关联，除要考虑被表达物，即可称为符号的意谓的东西以外，还要考虑那种我要称之为符号的涵义的、其间包含着给定方式的东西。”^① 在弗雷格看来，“ $a = b$ ”比“ $a = a$ ”具有更大的认识价值，就在于“ a ”与“ b ”之间的不同是“被表达的对象的给定方式”的不同，而这种被

^①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96页。



表达对象的给定方式的不同导致了它们的涵义的不同，因为，正是这种给定方式构成了表达式的涵义。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专名的涵义包含着人们借以确定它的意谓的方式，人们是根据专名的涵义来识别它的意谓的。弗雷格揭示了专名的涵义和意谓之间的联系：“相应于符号，有确定的涵义；相应于这种涵义，又有某一意谓；而对于一个意谓（一个对象），不仅有一个符号。”^① 弗雷格指出，并非相应于每个专名的涵义都有一个意谓。他认为，专名的意谓有三种情况：有意谓、不确定和没有意谓。“离地球最远的天体”的意谓不确定，而“奥德赛”则没有意谓。

第三节 概念词的涵义与意谓

除了探讨专名的涵义与意谓问题，弗雷格还讨论了概念词的涵义与意谓问题。弗雷格所谓的概念词就是日常语言中的通名，比如“人”、“树”、“桌子”，等等。但弗雷格反对用通名这个术语，认为通名的使用容易模糊概念词的意谓。他指出，并非出现概念词的表达式都是概念词，而要分析不同表达式的逻辑作用，进而分清表达式的逻辑类型。

弗雷格强调必须区分专名与概念词。比如，当一个定冠词或指示代词与概念词连用时，它们所构成的表达式的整体就具有了专名的逻辑作用，即它能用来表示一个对象。譬如，对于“这个人”、“写《工具论》的那个哲学家”等等这些表达式，其中包含“人”、“哲学家”这样的概念词，但整个表达式却是一个专名，它们表示某个对象。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不能说概念词本身成为一个专名，而是说包含概念词的整个表达式是一个专名。因此，必须把概念词与专名区别开来。

^①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97页。

弗雷格指出了语言使用中区分概念词的标志，他说：“当概念词没有定冠词，没有指示代词，要么没有冠词或带有不定冠词，要么与‘所有’、‘没有’、‘一些’结合一起出现时，我们就有真正的概念词。”^① 这里实际指出了概念词在语言上的两个特征：一个是它的前面有不定冠词；一个是它与量词一起出现。比如对于“一个人”、“所有人都是有理性的”来说，其中的“人”都是概念词，都表示概念。弗雷格之所以强调概念词与专名在语言上的区别，主要是为了在逻辑上区分概念与对象。因为他看来，专名的意谓是对象，而概念词的意谓是概念。

弗雷格认为，与专名一样，概念词也具有涵义和意谓，它的涵义是句子的涵义（思想）的构成部分；它的意谓是概念。对于概念词来说，弗雷格特别强调它的意谓是概念，时刻注意不要把概念词的意谓看作是对象，以此导致在逻辑上概念与对象的混淆。弗雷格说：“一个专名的意谓就是它表示或称谓的那个对象，一个概念词意谓一个概念。”^②

要理解弗雷格所使用的“概念”，就必须知道弗雷格是在特定的意义下使用这个词的。弗雷格对概念的探讨直接与他对函数的探讨联系在一起。弗雷格是从函数出发来界定概念的，认为函数和概念之间具有某种关系，“一个概念是一个其值总是一个真值的函数”^③。弗雷格从函数具有不完整性和需要补充的性质，推出概念也具有不完整性和需要补充性，“概念就其本质来说是谓述性的”^④。因此，弗雷格在谈到概念时具有两个重要的特点：一是他对概念的说明是从函数出发

^①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263页。

^②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20页。

^③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6页。

^④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265页。